

政治邊緣人

容閔的婚姻與事業

(上)

●鄭雪玉（陸軍官校外文系教授）

異國婚姻仕途障礙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容閔四十七歲時，經杜吉爾牧師夫婦的撮合，與康州雅文鎮 (Avon) 名媛二十四歲的瑪麗·克洛小姐 (Mary Kellogg) 結婚，婚禮是在下午三點鐘，在新娘父親家舉行，新娘穿著專程由中國寄來的白紗綢禮服美麗高雅，杜牧師回憶道：

「他們是在一年前訂婚，克洛小姐在她家中教兩位中國幼童，他們的結合已引起許多議論，有人持懷疑態度，有人竭力反對，也有人（像我一樣）高興這樁婚事，我只希望這項婚姻，不會有礙容閔在中國政府的前途和事業，在過去偶而圍爐閒談時，我與我妻每向容閔提及結婚之事，他總回答我們說，他不想和中國女人結婚

，但也不會有美國女人願意嫁給他，我們總是提醒他，他的後半段話是不能證實的，故此大婚事，我們夫婦也有促成。我們將靜觀結局如何。如信心常在，結果必佳。」（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頁四十四）。

容閔自知此異國婚姻是犯了中國官場大忌，故極低調處理，譬如不發喜帖 (No cards were issued)，而且杜牧師那天的日記也寫著：

「容閔非常擔心，就怕婚事會見報 (Wing was exceedingly anxious that nothing more than the customary formal notice should appear in the paper)」。

後來事實顯示，容閔的中美聯婚及原先的入籍美國，都是造成中國政府對他不信任的原因之一。幸運的是，容閔婚後，

夫妻幸福美滿，生有二子，長子名觀彤，次子名觀槐，英文名字分別叫瑪禮遜·勃朗 (Morrison Brown Yung) 和巴特拉·高登 (Barlett Golden Yung)，顯然地，容閔以此紀念影響他一生至鉅的幾位恩人。

容閔結婚後十個月，清廷在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任命陳蘭彬和他為駐美、日、秘三國公使和副公使，以處理中美外交關係及古巴、秘魯的華工問題。但根據容閔在一八七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寫給衛三畏牧師 (Rev. Samuel Wells Williams) 的信中說：「陳蘭彬因金山華民受擾，及西班牙在臺灣附近的船難賠償問題所耽擱，無法來美履新」。此事一直等到一八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陳蘭彬和容閔才至白宮呈遞國書，中美兩國才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上) 業事與姻婚的閔容

創設中國文化講座

一八七七年，容閔感謝耶魯大學頒贈的榮譽博士學位，希望能為母校盡一點心力，決定捐贈中國圖書給耶魯大學，設置『中國文化講座』。一八七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容閔寫一封信給耶魯大學圖書館館長范南 (A. Van Name)，首先倡議此事，他說：「一旦耶魯設立『中國文化講座』(Chinese Professorship)，我將捐贈貴館

我個人的中文圖書，希望貴校切莫拖延此事，而讓哈佛頂著先鞭。」三天後，即一八七七年三月一日，容閔又寫信給范館長，告訴他說：「茲寄上目錄一份，含四十四種書，共一千二百三十七卷，一俟貴館『中國文化講座』設立後，此全部書籍將分四箱寄上，對此目錄，衛三畏牧師將會向您解說，希望『中國文化講座』儘速成立為要。」可見容閔是以贈書，促耶魯大學早日成立中國文化講座，以助西方人士了解中國文化。

一八七七年的冬天，就讀麻州衛里斯頓學院 (Williston Academy, Mass.) 的譚耀勳等五位中國幼童，向當地佩森教堂的牧師麻利姆 (Rev. A.R. Meriam) 表示要入教

並參加每日早禱及星期日的禮拜。一八七八年譚耀勳等八位幼童組成「中國基督歸主團」(Chinese Christian Home Mission)，由方柏樑擔任會長，目的是要「中華帝國基督教化」(the purpose of which was to be the convers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to Christianity)，在他們的入會申請書上也寫的很清楚，是期望他們的國家能受基督教的影響。其意善矣，但清廷視此為離經叛道之舉。

一八七八年，耶魯大學聘請衛三畏博士出任第一位『中國語言文學』講座，這是中美文化交流的一頁新章。而容閔也實踐諾言，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去信告訴范館長，說他已由哈德福城用鐵路託運前述的一千二百三十七卷中國書，以及四個大木箱的鑰匙，信中容閔也附上一張新的書單，他說：「我希望這些書籍平安到達貴館，並且成爲一個偉大的中文圖書館的核心部分。」(以上引言，均見高宗魯：容閔與幼童留美，頁二十一至二十五)

中美關係展開新猷

中國政府雖已在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

一日，任命陳蘭彬和容閔兩人爲駐美、日、秘正副使，但那時首重處理古巴和秘魯華工問題。三年後清廷才於一八七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致函美國總統有關駐美公使人員的派任，文曰：「大亞美利駕合眾國，大伯聖天德好；貴國與中國換約以來，睦誼攸關，夙敦和好，茲特簡賞戴花翎，二品頂戴太常寺卿陳蘭彬，出使爲駐劄貴國都城欽差大臣，以二品頂戴道員容閔副之，並准其隨時往來，朕檢陳蘭彬等，忠誠篤實，沈毅有爲，辦理交涉事件，必能悉臻妥協，恭膺天命，寅紹丕基，中外一家，罔有歧視，嗣後願與貴國益敦友睦，長享昇平，朕有厚望焉。」九月二十八日陳蘭彬和容閔在白宮藍廳 (Blue Room)，向美國海斯總統 (Hayes) 呈遞到任國書，自此，中美邦交繼幼童派遣留美後，開始關係「正常化」。

既有正副公使常駐華府，清廷決定裁減「駐洋肄業局人員」，由駐美公使館參贊容增祥與副使容閔兼管留學生之事，並決定容增祥常川駐哈德福。李鴻章對此事安排，有詳細說明：「容閔來函呈請交卸駐洋肄業局務。該局原派總辦二員，目下各童均已考進書院，事務較少，容增

中 祥在美經管肄業，充當教習已閱七年，洋文洋語，具有規模，風土人情，益所熟悉，陳蘭彬等已就近奏調，派充駐美參贊，若令兼任管帶學生，必可得力。參贊事務稍簡，副使容闕，既常駐美京華盛頓，參贊容增祥即可常駐哈富；哈富有事，容闕可來相幫，華盛頓有事，容增祥可暫去相助，兩人素稱浹洽，自無齟齬之慮。」因此，容增祥從一八七八年年底起，即擔任肄業局第三任委員。而容闕則一人兼二職，擔任中國駐美副公使，也兼管肄業局事務。

陳蘭彬上任後不久，即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奏派陳樹棠和傅列分別擔任舊金山總領事與領事，以就近照顧當地華工事務。自此開中國在美設領事館之端。

獨當一面備受尊崇

容闕雖屈居駐美副使之名，但耶魯大學名校的學歷，為他贏得美國多位政界人士的尊崇，他英文又好，大家心裡有數，知道他是中國公使館洽談要事的對象，譬如，一八七九年二月十八日，陳蘭彬和容闕因加州華工問題，去見美國國務卿艾弗

特斯 (William M. Evarts) 時，國務院檔案資料備忘錄就記載說：「容闕本人當能瞭解美國的政治運作」，文中只強調副使容闕，卻隻字不提公使陳蘭彬，這也是陳蘭彬第二度與容闕共事的無力感之一端。一八七九年四月到一八八〇年六月之間，陳蘭彬因奉派前往西班牙，三月三十一日致函美國國務卿，說：「公出期間，將由副公使容闕，全權代理駐美使館業務。」而容增祥不久丁憂回籍，故肄業局亦由容闕兼管，直到下半年吳子登接任為止。故一八七九年四月到一八八〇年六月間，容闕是「幼童出洋肄業局」和「中國駐美公使館」獨當一面的真正主人。

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美國卸任總統格蘭特訪問中國，謂幼童在美表現優異，希望清廷不要停止選派學生赴美就讀。一八七九年，美國國會通過排華法案 (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遭美國總統海斯否決。

一八七九年八月六日，李鴻章復陳蘭彬：「美前主格蘭忒過津時，曾與敝處商及，欲請中國暫禁數年，華民勿往金山；又美國前存賠款盈餘本利五十餘萬元；如果格君回國後，有復任之期，或者不食其

前言，屆時再由執事及純甫，從旁向議院探詢是否可行；祈轉告純甫，切勿動色爭論為要。」可見容闕處理事情的明快、積極、有魄力。若能有更長時間，在其位，謀其政，其成就當更可觀。

為民請命義正辭嚴

一八七九年十月十日，容闕代理中國駐美公使時，處理了一件大事，因舊金山新立章程，禁阻華商生意，容闕即致函美國國務卿艾弗特斯 (W. M. Evarts)，曰：「本大臣夏季以來，連接金山華商稟稱，該埠征收內地稅課 (Collector of Internal Revenue)，二十年來本有常經，現下稅務司新立章程，凡華商作煙葉生理，雖殷富之商亦不准領照，必有實業之人取保而後可。我華民在此建置田地房屋者，絕少其人，勢必請洋人代保，於是有美國人包攬出名保認，索費甚鉅，於華商生理大有關礙；查該埠稅司所立新章，並非例所應為，據華商所稟各節，似係該稅務司有意禁阻華商生業，實與兩國所立條約之旨不符。……請煩查照，秉公辦理可也。」

一八八〇年三月九日，代理公使期間，容闕又因金山華人被侮之事，致函美國

國務卿，他說：「近來，金山華人被侮情形，日甚一日，勢處危迫，本大臣有不能已於言者，：數月來，嘉省設立苛例，使千百華人，棲身無所，謀食無方，流離轉徙，填於溝壑，本大臣奉大皇帝命駐劄貴都，職守攸關，值此非理相加，不得不據實縷陳於貴大臣之前，伏惟明以教我，是所盼切：。」

容閔一番義正辭嚴的話，終產生作用，一八八〇年夏，恭親王奏報：「近來金山土人深嫉華人奪其工作，不得相容，上年曾有限制華人之議，經其總統據約批駁。去年彼處新開議院，又議苛待華人，經副使臣容閔照會外部言其與約不符，始將此例禁止。」

剪辮信教引來攻訐

一八八〇年，容閔的姪子容揆，因信教並剪掉辮子，在進入哈佛大學前夕，被肄業局除名，並勒令回華。適杜牧師施以援手，受容閔之託，協助容揆繼續留在美國，杜牧師在一八八〇年十二月的日記中，有詳細記載容閔如何籌措費用，並安排容揆在美國完成學業，他寫著：「容揆在（麻州）『春田中學』畢業之後，即將進

入哈佛大學，但與另一位幼童因入教關係，都被肄業局除名，並勒令遣送回華，其他同歸者，尚有因行為不檢，或身體不佳者。……容閔博士來找我，說願意負擔容揆每年七百元的大學費用，如果能安排讓容揆留在美國的話。他並列出兩個條件：第一，俟容揆自立後，當歸還此費用。第二，容揆學成後應當替中國政府服務。爲了避嫌，容閔請我出面，將此條件轉告容揆，並且指示他接受。因此，當我八月去肯泯河谷時，容揆和我約好在春田城見面，我們談了此事。結果是幾星期後，當其他被勒令遣回的幼童們整裝待歸之時，容揆和另一位信教的學生——譚耀勳，他已得到同一批（第二批）來美幼童們的捐助，湊足進入耶魯大學的學費：兩人一齊由住處出走，並躲藏起來」（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頁四十二）。他們兩人的入教剪辮及違命不歸，很快經肄業局委員吳子登向中國政府報告，消息傳來，更引起朝廷守舊派對肄業局的大肆攻訐。

後來，譚耀勳於一八八三年畢業於耶魯大學，但幾個月後，不幸因肺炎去世，時年才二十一歲，葬於康州柯布魯克公墓（Colbrook），墓碑並刻有中文，上雋：

「生於咸豐十年三月初一日酉時卒於光緒九年十月十五日亥時」，中爲「大清廣東香山縣官學生譚耀勳之墓」，末行刻有「光緒十年九月吉日立」（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頁六十）。而容揆也照他的資助人（容閔）的意思，進入耶魯大學就讀，於一八八四年畢業，六年之後，實踐當初諾言，而中國政府也原諒他，於一八九〇年入華府「中國公使館」服務。容揆在一八九四年與中學的美國女友瑪麗柏翰小姐（Mary E. L. Burnham）結婚時，容閔亦攜長子參加他們的婚禮，婚後容揆有子女七人，他在「中國公使館」任職頗久，一九四三年去世，享年八十二歲。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中美簽定「北京續約條約」，明定美國有權限制中國移民入境，當時科羅拉多州丹佛城，發生排華暴動，陳蘭彬要求華府採取行動，保護華僑，美國政府答覆，礙於州權無法干涉。

當國內、國外反對之聲正炙，力主撤回肄業局，而李鴻章也納悶容閔「亦無另報：實係無從捉摸」之時，其實容閔正發動美國友人，極力設法挽救肄業局的命運。杜牧師的日記中，有記載此事的經過，

他寫道：「在十月（一八八〇年），由於吳子登委員之報告，威脅到該局之存廢，容閱要我起草一個聲明書，由中國幼童入學之院校負責人簽字，說明肄業局成績卓著，成功在即，如中途撤回，實屬可惜，我準備好以後，寄給美國駐華公使安吉立，再轉呈李鴻章。」（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頁四十五）

這封由杜牧師起草，而由耶魯大學校長波特（Noah Porter）等聯名致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聲明書，內容大要如下：

「總理衙門（即外務部鑒）：

予等與貴國留美學生之關係，或師或友，或則為其保人。今聞其將被召回國，且聞貴國政府即欲解散留學事務所。予等咸規規自失，且為貴國憂之。……

貴國派遣之青年學生，自抵美以來，人人能善用其光陰，以研究學術。以故於各種科學之進步，成績極佳。……

今乃忽有召令回國之舉，不亦重可惜耶！夫在學生方面，今日正為最重要時期，……至於他人之造謠誣讒，謂中國學生在校中肄業，未得其益，反受其損等言……願貴衙門：簡派誠實可恃聲望素著之

人，實地調查，以期水落石出，則幸甚！幸甚！」（西學東漸記，頁一二七—一二八）

流言可畏命途多舛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初，吳子登親至華盛頓中國駐美公使館，向陳蘭彬打小報告，建議裁撤肄業局，面稱：「外洋風俗，流弊多端，各學生腹少儒書，德性未堅，尚未究彼技能，實易沾其惡習，即使竭力整飭，亦覺防範難周，亟應將局裁撤。」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容閱在華盛頓寫信告訴杜牧師，說：「吳（子登）在這裡，帶著李鴻章前一封有關學生的信，肄業局要立即撤回，或逐漸裁撤，全由陳（蘭彬）和吳（子登）兩人決定。吳對學生的批評，加上太平洋海岸反對華工暴動，及有關中國移民的新條約，都是促使李鴻章決定放棄此留學計劃的原因。我也很驚訝這個決定，吳要回去時，大部分的學生，可能將跟他一起走，而那些已經上大學，或明年夏天，將入大學的人，將被准許留下來。按照時間推斷，那封信現在應該已經由安吉立大使轉交李鴻章了，但願能奏效。」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杜牧師寫著：「容閱寫信要求我去紐約見格蘭特將軍，請他出面挽救肄業局之命運，我請求吾友馬克·吐溫安排，因他與格蘭將軍有一面之緣。」

馬氏寫信給格蘭將軍，請求在下星期二去拜訪他，並且給他一份有關肄業局的資料，包括我在十一月廿一日的一份講詞（有關肄業局的），並說明我們此行目的。」（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頁四十五至四十六）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容閱自華盛頓寫信給杜牧師，感謝他的幫助，並附上支票兩張，一張是美金二十元，付杜牧師去紐約見格蘭特將軍的開銷，而另外一張，則是支付容閱另外六個月的生活費用。

杜牧師接到支票後，馬上寫信給容閱。當時容閱已入耶魯大學，在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他給杜牧師回信中，請杜牧師把支票寄去春田城他一向存錢的銀行，並說他考完試後會立刻回去，他還告訴杜牧師他已加入耶魯大學教會。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杜牧師記載著他們拜訪格蘭將軍的情形，他說：「

那天一早，我們抵達第五大街之旅館，受到格將軍之禮貌接待，他對中國之希望及困難，滔滔不絕地發表不少真知灼見，時而問些問題，但多半由他發言，最後，他同意寫信給李鴻章，請求保留肄業局，他要我再給他寫一些要點，此事經馬克·吐溫之安排，出乎意料之外，順利達到目的——（高宗魯：中國幼童留美史，頁四十五至四十六）。格蘭特將軍所寫的那封信，共有五頁，信中一再告訴中國政府「幼童在美，頗有進益，如修路、開礦、築砲臺、製機器各藝，可期學成，若裁撤極為可惜」。

奔走請命難以回天

一八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容閔憂心肄業局的命運，把希望全託在格將軍及波特校長等的聯名信上，卻又怕中國無動於衷，他致函杜牧師說：「格將軍給李鴻章的信和你的聯名信，應該能達到目的，如果他們連本世紀最偉大的將軍及美國最著名的教育學者的忠告都不予理會，就讓中國一蹶不振吧！(Let China go to the dogs)」

正當容閔在美國忙著挽救肄業局命運

時，中國朝廷亦是波濤洶湧。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江南道監察御史李士彬，奏報肄業局廢弛，建議裁撤。但因格蘭特將軍與耶魯大學校長等美國人士的適時介入，使該局的撤回，也暫時延期。

然而，後來當清廷徵詢陳蘭彬的意見時，他於一八八一年三月五日建議照吳子登的意思，撤回幼童。

雖然李鴻章建議「半撤半留」，但一八八一年六月八日，總理衙門奕訢則認為：「與其逐漸撤還，莫若概行停止，較為直截。相應飭下：將出洋學生一律調回。」

因此，出洋肄業局終難逃被撤的命運

。九十七人分三批返華。而陳蘭彬和容閔則於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點整，在白宮向美國總統辭行後，陳蘭彬即先行整裝返國。

而容閔雖不忍離開美國的妻小，但他關心幼童回去後的情形，及中國的狀況，決定返華。容妻深明大義，支持容閔的決定，在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容閔寫給杜牧師的信中說：「我渴望回去中國看看，雖然離開我的家人，對我來說是相當困難與痛苦，對於我的離去，瑪麗（容妻）表現的很堅強，令人敬佩。我心已充滿離愁，但職責所在，我決定回復它的召喚」。 (未完待續)

聖文風流人物叢書

萬墨林等著
定價台幣叁百元

本書係萬墨林、張源、王培堯、丁兆豐、田維平、張或弛、劉半農、商鴻逵等著。要目有：民國四大美人、徐志摩四角戀、蔡松坡鳳仙戀、喜豔親王劉喜奎、藝壇奇女子——劉喜奎·樂蒂、末代狀元三角愛、坤伶主席新豔秋、賽金花本事全文、洪狀元煙台舊事等篇，內容精彩，老少各界咸宜。二十五開本，三百四十一頁穿線平裝，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歡迎購閱，郵撥帳號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